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5〕20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试行）》经2025年4月3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和第12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试行）

东北师范大学

2025年4月3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工作，明确东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职责，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东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省级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学校学位授予点建设、学位授予、导师队伍建设、质量保障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工作体制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全校学位工作。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至四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人员为不少于二十一人的单数；

（二）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席提名，委员分为席位制委员和提名制委员，席位制委员由学校相关领导与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担任，提名制委员由主席提名产生；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组成人员名单须经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协助开展相关工作，并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一）分委员会原则上依托学院（部）设立，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至二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人员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招生规模较小的学科、专业挂靠相关分委员会，并有一定比例的委员；

（二）分委员会主席由院（部）长担任，副主席由主席提名，委员分为席位制委员和提名制委员，席位制委员原则上由学院（部）教授委员会委员和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部）长担任，提名制委员由主席提名产生；

（三）分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组成人员名单须经党政联席会审定后，报学校备案。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与分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师德师风高尚，遵守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热爱教育事业，具有高度责任心和使命感；

（三）业务素质精湛，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深厚学术造诣，熟悉高等教育工作相关政策法规；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分委员会委员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年龄原则上应未超过退休年龄，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委员职责。

第六条 因退休、离职、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的委员，应及时予以调整。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承担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学士学位的工作由教务处、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受理，硕士、博士学位的工作由学位办受理。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审议导师队伍建设相关事项；
- （六）审议名誉博士学位相关事项；
- （七）监督、评估学位授予点建设质量；
- （八）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九）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九条 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相关学科、专业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制定相关学科、专业学位授予点规划、建设及调整方案；
- （三）作出建议授予、不授予或撤销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 （四）调查和研究相关学科、专业学位授予争议，并给

出处理建议；

（五）审议相关学科、专业导师队伍建设相关事项；

（六）组织开展相关学科、专业学位授予点建设质量的评估工作；

（七）受理相关学科、专业与学位相关的投诉与举报，并给出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

（八）研究处理相关学科、专业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十条 学位办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照本章程和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会议；

（二）制定学校学位授予和导师队伍建设相关的规章制度；

（三）组织学位授予点评估相关工作；

（四）组织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和质量监管等相关工作；

（五）组织研究生导师遴选、培训和评价等相关工作；

（六）完成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年召开不少于四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分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分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确因情况特殊不能参加会议的，需明确缺席理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分委员会主席可根据议题事项，指定相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分委员会委员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有关的重大事项时，应予回避。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分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审议或讨论的内容。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分委员会会议须做好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表决结果（经主席签字）等重要材料须按要求及时归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位办负责解释。原《东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东师校发字〔2017〕136号）同时废止。